

司法行政

专刊

(第 359 期)

SIFAXINGZHENGZHUAN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本刊法律顾问:河北平太律师事务所

0311——83055275 www.prcpt.com.cn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33 号

河北省戒毒管理局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执法公开目录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二)国务院《戒毒条例》;

(三)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

(四)公安部、司法部、卫计委《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

二、执法内容

(一)戒毒人员接收的规定;

(二)戒毒人员管理的规定;

(三)戒毒人员治疗康复的规定;

(四)戒毒人员教育的规定;

(五)戒毒人员生活卫生的规定;

(六)戒毒人员解除的规定;

(七)自愿强制隔离戒毒的规定。

三、执法程序

(一)戒毒人员接收流程图;

(二)戒毒人员探访流程图;

(三)戒毒人员探视流程图;

(四)戒毒人员所外就医流程图;

(五)戒毒人员诊断评估流程图;

(六)戒毒人员解除流程图。

河北省司法厅

历年取消行政审批

事项清单(共 14 项)

1、新设立监狱劳教生产企业

2、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

3、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资格确认

4、律师资格考试授予的审核

5、律师事务所申报变更材料的初审

6、仲裁员资格审核、授予

7、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资格认可

8、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核准

9、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资格认可

10、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审核

11、律师事务所设立国外分支机构审核

12、公证员资格认可

13、公证处涉外公证业务审批

14、公证员涉外公证业务审批

河北省司法厅

历年下放行政审批

事项清单(共 3 项)

河北省第三批下放的行政审批

事项(2 项)

下放的审批事项(下放设区市司法局)

1、设区市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设立

2、设区市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年检

2012 年衔接国务院第六批下放

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1	省级或其授权下一级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司法行政部门	

省司法厅厅长穆思山要求——

以强有力的举措 全方位深层次推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司法公开

本报讯 (张晓峰)自中央、省委部署司法公开工作以来,省司法厅把司法公开作为提高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司法水平和干警思想素质、能力素质的重要手段,以“钉钉子”的扎实作风,全力推动工作落实。省司法厅厅长穆思山要求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以强有力的举措,全方位、深层次推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司法公开工作。

省司法厅党委把推进狱务公开和行政执法公开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成立了由厅长穆思山任组长的司法公开领导小组,指导全系统司法公开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也相继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司法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有力地保障了全系统司法执法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省司法厅把刑罚执行公开作为着力点,重点推进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执法公开。全省各监狱按照统一制定的路线图、时间表,通过狱内公开、互联网公开、电话查询、监狱“开放日”四种形式,促进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省监狱局编制了《狱务公开目录》,涵盖法律法规公开、执法内容公开和执法程序公开三个方面共 33 项公开内容,并加强对全省各监狱公开工作的督导检查。为积极推动监狱的“阳光执法”和公开办案,河北省深州监狱首次全程视频直播假释庭审,对于消除群众疑虑、保障社会公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积极探索开展“开放日”活动,充分展示狱务公开实效,保定监狱举办了以“感受阳光,共促回归”为主题的“监狱开放日”活动,扩大了社会公众对刑罚执行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民盟河北省委“黄丝带”帮教演出走进河北省女子监狱,为服刑人员送去精彩演出,对增强服刑人员改造信心、提高服刑人员教育改造质量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省司法厅还积极推进以强制隔离戒毒、律师和公证管理、司法鉴定管理、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公开,把执法公开作为深化改革和强化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编制了以律师和公证管理、司法鉴定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共 11 项《行

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省戒毒局制定了强制隔离戒毒执法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结合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编制了执法公开目录,明确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和公开方式,建立了公开台账。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成立了以执法业务骨干人员为主的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司法公开工作。为保证“真公开、广公开”取得实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遍建立健全了公开承诺制度、主动告知制度、情况通报制度、申请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加强督导检查,对公开工作

不积极、公开制度不落实、公开事项不全面的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

省司法厅还在门户网站增设了司法信息公开平台,将能公开的信息与事项全部集中到网上,提高了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上图为省司法厅厅长穆思山(左一)陪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周院生(左二)视察基层司法公开情况。

(图片由省司法厅提供)

河北省司法厅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终审部门	备注
08001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及变更审核	08001-01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1、律师 2、律师事务所	省司法厅	
			08001-02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审批		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08002	省司法厅	公证员任职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78 项		公民个人	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审核同意后,须报请司法部任命
08003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第六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76 项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 部委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96 号)第三条、第九条		个人	省司法厅	
08004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第六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77 项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部委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95 号)第三条、第十条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省司法厅	
08005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及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08005-01 律师执业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公民个人	省司法厅	
			08005-02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 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 112 号)第二十条		律师	省司法厅	
08006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08006-0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执业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70 项 部委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	省司法厅	
			08006-02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审核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71 项 部委规章:《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		
			08006-0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72 项 部委规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事务所		
08007	省司法厅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部委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中国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六条		台湾居民	省司法厅	
08008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条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行政机关	省司法厅	
08009	省司法厅	公证机构的设立		非行政许可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 部委文件:《司法部关于公证机构设立审批不属于行政许可行为的批复》(2006 年 8 月 9 日)		司法行政机关	省司法厅	
08010	省司法厅	公职律师执业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部委文件:《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 号)第三部分第三项 部委文件:《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通知》(司发通[2004]116 号)第二部分		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单位人员	省司法厅	
08011	省司法厅	公司律师执业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部委文件:《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 号)第三部分第四项 部委文件:《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通知》(司发通[2004]116 号)第二部分		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单位人员	省司法厅	

社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20 号 邮编:050051 办公室 85939116 总编室(电传)85939125 法律生活部 85939128 通联部 85939112 群工部 85939131 广告中心(电传)85208367 83022264 定价:1 元 全国邮局(所)均可订阅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 049 号